意外傷害認定 須符三大條件 2019-05-13
作者是 Administrator
週一, 13 五月 2019 19:01 -
　
根據保險法第131條，傷害保險指的是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者。簡單來說，在保險概念中，意外傷害需符合「突發」、「外來」、「非疾病」三大條件，若是符合這三大條件而發生的事故，即屬於意外傷害事故。
　　另外，根據保險法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若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失能或死亡，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全球人壽建議民眾，投保傷害保險為保險的基本盤，其特色在於繳交較低的保費，即可獲得高額保障。
 1 / 1